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你公司推荐的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你们在 30 日内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会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在 30 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申请。如未能按期提交反馈意见，我会将予终止审查。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

一、规范性问题

1、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在 2006 年和 2015 年对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内部调整，且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各股东内部调整出资比例的原因，各股东出资比例的确定依据，是否取得全体股东同意，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工商登记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2015 年其他股东委托朱庆亚持股份额的确定依据，股权转让后转让价款是否实际支付给各实际股东；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股权转让过程是否为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2015 年董事长朱庆亚、监事会主席李岩、董事张锋股权转让违反《公司法》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能否保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履职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如存在，请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披露控股股东相关信息；（2）认定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等说明郑光明、朱庆亚如何对公司实现控制，说明郑光明、朱庆亚与朱宁、解道东、郎义广共同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关于分歧或纠纷的解决机制，协议约定“若朱宁、解道东、郎义广在行使其股东或董事的权利与实际控制人未保持一致，则视同表决结果与实际控制人完全一致”是否合法有效；（3）未将朱宁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朱宁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收购北京方信。2016 年，发行人分三次收购北京方信 70.33%股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收购北京方信是否履行国有资产的评估、备案或审批等程序，是否存在瑕疵，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2）三次收购北京方信股权的定价依据，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收购前北京方信股东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4、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总承包项目存在超越核准业务资质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必备的全部资质许可；（2）发行人超越核

准业务资质承包项目的具体情况，项目取得、施工等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与客户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有效，能否保障生产经营的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结合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说明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有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6、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存在数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其中 2016 年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并说明其定价的公允性，并结合相关要素和准则的规定逐一说明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及原因，如是，在招股书中披露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2）说明报告期外员工持股平台天人合一入股的相关情况、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并说明对发行人期初未分配利润是否存在重大影响。请保荐机构、会计师结合相关规定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对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内部控制。请发行人在招股书中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因外销业务需要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以上各种情形具体发生金额、频率、清理时间等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如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1）对前述事项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进行认定，说明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2）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如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需由相关主管机构出具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等；（3）核查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4)核查并披露相关资金往来行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5）核查相关资金占用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申报后是否未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针对以上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8、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集中，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在 60%以上，但前五大客户存在较大变动且客户销售额变动较大；2018年钢铁行业的销售额大幅增长，前五大客户几乎均为新增客户。请发行人：（1）说明并披露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

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等，并说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购销以外的其他关系；(2)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的客户变动情况，包括各期初、新增、减少及期末客户数，以及新增客户及减少客户对应的当期及退出前一期的销售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分析 2018 年钢铁行业新增客户及对应销售较多的原因；(3) 披露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合作年限、订单取得方式及后续合作模式、报告期主要客户增减变化及同一客户的销售额变化等，并分析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交易的稳定性和持续性；(4) 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在销售定价、毛利率、结算方式等方面的差异情况及同一客户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并分析不同客户差异及同一客户变动的原因、合理性；(5)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方式和议标模式取得订单及实现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应招标而未履行相关程序的情形；(6) 说明发行人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维护客户稳定性所采取的措施和效果，是否存在对少数主要客户的依赖，是否存在客户流失的风险，相关客户流失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对公司主要客户销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约定等情况进行详细核查，说明核查方式（各核查方式涉及的具体数量、金额及占比）、核查范围、取得的证据及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9、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业务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钛白粉、偏钒酸铵、仲钼酸铵等；报告期内将部分低温 SCR 脱硝催化剂中非核心的工序委托给第三方进行加

工。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发行人如何选定原材料供应商和劳务外包商，各材料采购品种如何定价、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情况，及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化是否符合行业趋势；（2）补充说明各期各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并按照不同原材料分别补充说明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合作年限等）、采购金额、占比等，并说明供应商及其采购额变动的原因；（3）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数量、金额及成本占比情况，并对采购数量及单价变动情况及原因进行补充分析说明；（4）结合相关产品自产成本、不同委托加工商的加工费差异情况，补充分析并披露委托加工费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对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单价的变动情况及原因，以及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与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约定等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程序、方法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10、关于收入确认。招股说明书披露，烟气治理工程、脱硝设备及除尘设备均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并按照累计实际发生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项目完工百分比。其中两类设备销售如何区分销售商品和提供后续安装施工服务未披露明确。请发行人：（1）对烟气治理工程、脱硝设备及除尘设备三类收入分别说明其相关销售合同中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主要条款、各方权利义务关系、项目实际执行过程等具体情况，并具体说明披露各类情形下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依据，各类销售中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划分情况及依据，并结合以上具体情况说明发行

人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2）对于完工百分比法，请结合相关工程建造合同的相关约定、相关款项的结算和付款周期、完工进度的确定方式及相关确认文件等，补充相关完工进度是否经第三方确认、是否与发行人的估计存在重大差异；（3）补充分别说明对于实际成本、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的确认依据，相关收入的确认时点、款项结算时点以及是否在建造合同中予以明确，是否准确参照执行；（4）补充披露各期已完工项目的实际毛利率与建造初期预计毛利率的具体差异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差异是否具有合理性；（5）补充披露各期末建造合同的主要在手订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合同起始日期、预计总收入、预计毛利率、实际完工进度、实际结算情况、实际已发生成本、当期确认收入和预计完工时间等；（6）补充披露各期各项目的合同追加情况，追加前后的合同金额、毛利率等，并对追加前后的差异情况进行对比分析；（7）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对发行人的各类施工、完工奖励，若存在请说明各期具体金额、对应的项目、核算依据以及相应的会计处理；（8）说明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结算政策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差异及具体差异情况，说明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合同总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是否真实、准确，合同总成本的确认和计量是否完整、准确，完工百分比的确认、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确认和计量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的方式、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1、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大幅增长，其中烟气治理工程收入增

长幅度较大；新增收入主要集中于华北区域，占比由 40.16%上升至 77.25%。请发行人：（1）结合行业趋势、下游客户的需求情况、主要项目及执行情况等进一步量化分析发行人各期收入波动的原因；(2) 结合销售及经营模式差异、主要客户及需求情况、行业变化、其他有关差异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收入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并分析原因和合理性；（3）结合华北地区市场拓展的主要方式、大额订单的来源等，补充披露发行人华北地区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4) 补充披露收入回款的来源是否全部来自于客户、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款项是否回到发行人账户之中；(5)补充披露各期收入按季度分布情况、主要项目各季度确认完工百分比的差异情况，说明其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或收入跨期的情形。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说明对发行人收入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12、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请发行人：（1）分别结合各收入类型的具体情况和相关销售商品和按工程进度确定完工百分比确定完工进度的施工情况，将设备销售成本结构与工程施工相关成本结构进行拆分，并分别分析各类业务成本结构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2）结合相关业务流程，披露发行人成本的归集对象、归集和结转的核算过程，各项成本的归集、结转是否准确、完整、及时，是否和收入配比；（3）披露发行人建造合同总成本核算的主要内容、核算方法和各期完工项目实际总成本和预计总成本的差异情况，分析差异的原因，并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4) 结合发行人各期委托加工商变动及其加

工费的具体情况，进一步分析披露单位加工费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5）说明各期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计入合同成本的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7.86%、40.66%、37.30%，其中主要产品/服务包括烟气治理工程、脱硝设备等毛利率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请发行人：（1）对不同类型的产品/服务（如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相互独立，分别说明），结合产品定价机制、市场情况等价格影响因素分析报告期内单价变动原因，并结合相关产品生产流程下主要原材料的单耗量及单耗额变化、原材料价格变动、主要原材料占比及其他相关因素分析单位成本变动原因，并结合以上两个方面量化分析各产品报告期内各产品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其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2）结合相关因素，对主要产品分别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产品进行毛利率对比分析，并结合产品、销售模式等相关因素的具体差异进一步详细分析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差异的原因；（3）结合公司与同行业的差异情况，分析披露发行人毛利率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报告期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具体服务等情况，进一步说明相关项目期初期末毛利率的差异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有，分析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为售后服务费和

职工薪酬，同行业公司销售费用率差异较大，且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售后服务费的具体内容，计提方法及各期计提和实际发生情况，相关计提比例是否存在变化、计提额与实际发生额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进而分析各期售后服务费金额及变动的合理性；（2）结合报告期内销售人员数量变化、平均薪酬、销售激励政策等，分析并披露销售费用中薪酬费用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3）补充分析披露运输费与各期收入的匹配性；（4）结合可比公司与发行人在产品、销售模式、渠道等相关方面的差异，分析披露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各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并分析合理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发行人管理费用率大幅下降，且低于同行业公司水平。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管理人员的人数及其变化、职级分布、人均薪酬及当地平均薪酬水平情况，分析并披露管理人员薪酬及其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在平均薪酬、管理人员人数的差异情况，说明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相对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原因；（2）补充说明中介机构费、咨询费的具体内容，其发生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说明存货报废损失计入管理费用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结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管理费用相关影响因素的差异情况，逐一分析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5）补充列表说明报告期股份支付相关的对象、入股时间、入股价格、对应市盈率情况，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及结果等，并结合以上情况说明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合规性；（6）说明研发投入是否对

应明确的研发项目，研发领料和将材料投入研发活动过程的会计核算方法、研发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7）结合费用发生的对方单位，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管理费用或销售费用的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预计负债主要为售后服务费，按收入的 1%预提。请发行人结合具体合同条款以及实际经营情况补充披露：（1）发行人承担的主要合同赔偿责任，发行人质保金的具体会计处理；（2）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亏损合同；（3）对于预计负债的估计是否审慎、合理，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17、报告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净利润。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情况，分析差异原因；说明发行人净利润逐年增长的情形下，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净利润的原因，并分析业绩增长的合理性；（2）补充披露公司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主要内容，并分析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3）说明收到的税费返还的具体内容及支付的各项税费与各税费的发生额、余额变动情况及相关核算科目的勾稽关系，并说明税费返还、支出与业务经营的匹配关系；（4）说明支付给职工的现金与相关成本、费用发生额及应付薪酬余额变动的勾稽关系，并结合公司员工数量、平均薪酬等情况说明其与公司业务的匹配关系。请保

荐机构、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信息披露问题

18、关于增资与股权转让。关于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时间相近的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增资或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2）申报前一年引入新股东的基本信息、入股原因，股权转让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3）对赌协议的解除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现有股东是否与相关方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4）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9、公司历史上存在为股东代缴出资、受让股东股权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形，是否履行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出资资产来源是否合法；（2）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20、2006 年 6 月同兴有限成立时杨华持有 60%股权，后将全部股权转让给郑光明、朱宁、解道东、王修华。2007 年 5 月，王修华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同兴有限，同兴有限又将上述股权全部转让给杨华。2012 年 11 月，杨华将其所持股权以每股 1 元价

格转让给郑光明。2016 年，王修华提起股权纠纷诉讼，后被法院驳回诉讼请求。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杨华的基本信息，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认购和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2）杨华频繁受让、转让公司股权的原因，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王修华与同兴有限、郑光明、杨华股权纠纷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21、专利技术与合作研发。发行人有 6 项发明专利，63 项实用新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工业大学、中冶焦耐存在合作研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如为受让取得，请说明该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自有研发人员情况，结合发行人合作研发、受让专利等情形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自主研发的能力，核心技术是否存在依赖外部研发的情形；（3）发行人与中冶焦耐合作研发的进展、技术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情况，双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报告期内发行人焦炉烟道废气脱硝项目的营业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焦炉烟道废气脱硝项目所使用的技术、专利成果归属情况，焦炉烟道废气脱硝的未来发展趋势、市场规模等，发行人独自承揽焦炉烟道废气脱硝项目是否向中冶焦耐承担责任，是否存在他方代发行人承担责任或费用的情形；（5）发行人与北京工业大学、中冶焦耐《合作协议书》即将到期，说明到期后三方关于技术成果、项目承揽等方面的约定，发

行人能否独立承揽焦炉烟道废气低温脱硝项目，中冶焦耐对发行人的采购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如存在，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相关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22、关于环保。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是否取得排放许可证书，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污染物排放量与产量是否匹配；(2)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3）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环保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说明：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23、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2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部分无资质施工方采购施工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向无资质施工方采购施工的原因，

是否属于工程分包或转包，是否符合《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如何保障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公司安全生产、质量控制等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25、关于委托加工。公司存在通过提供原材料支付加工费的方式，将部分低温 SCR 脱硝催化剂中非核心的工序委托给第三方进行加工。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委托加工的具体内容、涉及的工序，是否存在将主要生产过程委托加工的情形，委托加工商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2）委托加工商的选取标准，在发行人提供原材料的情况下，选择注册于浙江、河南、山东的加工商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3）委托加工商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26、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主要通过议标及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第一大客户为中冶焦耐。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区分不同业务类型说明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方式，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稳定；（2）发行人议标、招投标等方式获取订单是否符合招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3）中冶焦耐向发行人的采购内容、合作历史，发行人是否为中冶焦耐的工程分包商，是否存在挂靠中冶焦耐对外承接业务的情形，是否对其构成业务依赖；发行人与中冶焦耐是否存在重合客户和供应商，如存在请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4）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惯例。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27、关于市场地位。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获取环境工程设计专项（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甲级资质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的同行业企业数量，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市场地位、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客观，依据是否充分，请删除招股说明书中的广告化用语；（2）从事低温脱硝业务的同行业主要企业的名称、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请结合同行业企业的技术水平客观表述发行人的技术优势；（3）请按照产品类别补充披露公司现有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供求情况、目前从事与公司竞争企业的数量、目前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说明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28、关于招股说明书数据及获得荣誉。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数据引用的来源、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2）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的颁发部门及其性质、是否权威、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29、请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30、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并详细披

露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变化；（2）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31、关于募投项目。公司募投项目之一为购置约 7,000 平方米独立办公楼用作合肥运营中心办公，募投项目“低温 SCR 脱硝催化剂生产线项目”选址在马鞍山市和县精细化工产业基地。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募集资金购置办公楼是否符合关于房地产调控的监管规定；（2）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性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规定，披露募投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的风险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2、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0,069.97 万元、20,018.91 万元和 22,113.30 万元，增长较快；账龄相对较长，报告期内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在 63%-77%之间。请发行人：（1）结合业务情况分析披露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的原因，并分析其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2)补充说明主要应收账款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各期变动情况、不同客户的差异情况，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3）说明设备类产品销售的主要应收账款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及当期收入情况，对工程类销售说明应收账款客户及其涉及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完工进度、预计合同总成本、累计确认合同收入金额、累计确认工程施工成本金额、完工百分比，累计工程结算金额、已完工未结算金额、累计收款金额、应收账款金额、

账龄情况、收款进度、期后收款情况等，分析未及时结算和收款的原因，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补充披露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并分析回款比例的变动情况；（5）说明同行业公司的账龄结构情况，并分析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如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6）按应收货款、质保金分别披露发行人的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并说明其逾期应收账款产生的原因及期后回款情况；（7）结合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报告期坏账实际核销情况、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等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8）结合公司在信用政策、销售模式等方面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情况，分析并披露公司应收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差异的原因。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33、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3,787.56 万元、5,259.77 万元和 15,945.25 万元，大幅增长，2018 年存在少量商业承兑汇票。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接受商业承兑汇票的具体情况，包括金额、对手方、接受商业承兑汇票的原因及发行人对商业承兑汇票的政策等，并说明是否按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2)结合业务情况、与相关客户是否存在结算方式的变化等因素分析披露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3）披露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的贴现、背书情况及各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示方式及具体影响金额，

并说明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4）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的取得、转让或背书等是否存在真实的贸易背景，及承兑汇票背书贴现业务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范，背书或贴现的票据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34、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逐年增长，其中大部分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各期工程施工余额与工程结算差额所对应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对应客户情况，相关已完工未结算项目的状态、未进行结算的原因，是否属于已取得对方确认、已竣工或已实际交付，因未结算而长期挂账的情形，相关项目做存货核算未转入应收账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机构、会计师结合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结合与客户的具体结算政策、结算周期等补充说明各期末存在的已完工未结算款项与发行人的结算政策是否匹配，并通过对各项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的情况分析说明是否存在应结算未结算项目，并披露报告期内异常中止、暂停和延期的项目情况；（3）结合存货库龄分析是否存在长期应结转未结转的成本，如有请说明项目具体情况及及原因，并说明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存在期后回款风险；（4）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亏损合同，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披露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5）结合订单情况、相关项目工程进度情况等，分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原材料、库存商品余额与业务的匹配性及变动的合理性，已完工未

结算工程施工的余额及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6）补充披露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过程、范围、取得的证据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35、关于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请发行人：（1）以表格形式补充披露各期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增减变动情况，并分析披露固定资产的变动趋势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产能产量等是否配比；（2）结合固定资产存量及其变动情况，依据相关折旧政策匡算各期折旧计提与相应费用科目发生额是否存在重大差异；（3）补充说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摊销政策是否谨慎、合理，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相关折旧/摊销计提是否准确；（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主要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并说明公司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请中介机构结合相关资产持有目的、用途、使用状况等，核查发行人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是否恰当、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结合相关核查要求对长期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6、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1,666.69 万元、4,814.06 万元和 12,843.04 万元，主要是在合同签署后，客户按合同约定的比例支付预付款。请发行人：（1）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按合同约定预收的工程款金额和建造合同形成的负债金额、对应的项目基本情况、客户基本情况以及产生的原因；（2）结合预收账款对应的项目基本情况，补充说明预收

工程款情形和建造合同形成的负债是否与合同中关于结算的约定相一致，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补充披露各期末预收账款的期后结转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37、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员工薪酬政策和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分普通、中层、高层三层次分析披露薪酬水平、员工总薪酬、平均薪酬及增长情况，并与行业水平、当地企业进行对比披露，同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及其相关工资水平。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8、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39、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报表项目的具体情况，分析变动原因、依据和合理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0、请发行人对报告期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涉及差异调整的具体事项、内容和理由予以逐项说明，说明相关项目截止性或重分类调整、差错更正的原因、依据及其合规性，重点说明对损益的影响、涉及纳税义务的处理与履行情况。请保荐机

构、会计师逐项核查差异调整的事项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补充分析发行人的会计核算及会计基础工作是否符合规范性的要求。

41、请在招股说明书中结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披露“关键审计事项”。请申报会计师说明“关键审计事项”的“审计应对”中各项具体审计程序的具体情况、事实结果、审计结论，是否存在较大审计差异或调整情况，对形成审计意见是否有重大影响。请保荐机构核实上述情况，分析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属于影响投资者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的重要信息并已充分披露。

四、其他问题

4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